

西南史地文獻

第十七卷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
第十七卷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三輯

西南史地文獻

第十七卷



本卷目錄

關於片馬交涉案約成案匯錄	〔民國〕徐之琛撰	一
英侵片馬的寫真	〔民國〕克勒脫那講演 陳復光譯述	三七
片馬小志	〔民國〕童振藻撰	四九
英軍入侵葫蘆王地史料	〔民國〕李景森 廷 著等輯	一二七
永昌漢回相殘記	〔民國〕羅養儒撰	二四七
滇邊夷務紀實	〔民國〕童振藻輯	三四一
明元江土司那嵩抗清歷史資料	〔民國〕謝國楨輯	四〇一
勐史	〔民國〕李拂一撰	四一五

【民國】徐之琛 撰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匯錄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匯錄》，民國徐之琛撰。本書據民國鉛印本影印，原書尺寸二十四乘十八厘米，版框尺寸十九乘十四厘米。

蘇子知

關於片馬交涉案條約成案彙錄

(甲) 條約

(一) 前清光緒十三年中英會議條約五款之第一款開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大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所派之人應選緬甸國人

按此款爲中英對於緬甸有約之始緬甸本中華藩屬稱臣納貢是年英佔緬甸得之甚易故有是約然卒未實行且屢藉劃界侵略滇邊領土

(一) 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五款開一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英國大君主於北丹尼即木邦 (現爲緬連北道及貴概廳

屬地) 科干 (現爲緬果敢縣地) 照以上所劃邊界讓與中國之外又允將從前屬中國兼屬緬甸之孟連江洪所有緬甸土邦之權均歸中國大皇帝永遠管理英國大君后於該地所有權利一切退讓惟訂明一事若未經大皇帝與大君后

預先議定中國必不得將孟連與江洪全地或片土讓與別國

按此約所稱中國不再索問永昌騰越邊界外之隙地一語最爲含混寬泛流弊實多以後英人之節節侵入未始非此約爲之厲階然所謂邊界外者應以管轄所不到者爲標準騰永守土官吏於漢官而外有土司土司之外有撫夷撫夷之外有土目土目之外有各種夷人之山官若由騰永治城層層推遠其管轄土地遠則千數百里以外至近亦常有七八百里乃英人竟深入距騰城不及數百里向歸土司撫夷管轄之小江流域強佔爲界已屬不守公法顯背條約况約文只指定騰永邊界以外之隙地明明限定騰永二屬而英於進佔小江流域後復於小江之東自稱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線侵及大理府屬之雲龍州麗江府屬之蘭坪維西各內地其蔑視公理橫暴自恣益甚是可忍孰不可忍且此約確具交換利益之性質中國即不與力爭騰永邊界外之隙地而英人應照約將木邦科干孟連江洪付與中國詎光緒二十三年中英續議

緬甸條約十九款內藉口中國不應將江洪地方給予他國竟又將木邦科干

即麻栗
堪停處

一帶含糊侵去劉萬勝劃界時不察不爭使彼如願相償可爲浩歎

(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開一議定尖高山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

按此款英人暗伏北通西藏地步前於要略中已挾摘之矣惟是英佔緬甸自

應按照緬甸原有區域治理查緬甸北隣滇邊蠻幕土司地爲止

即新街
八條

蠻幕南

距騰越城約七八百里乃本約所訂滇緬南界議自尖高山起點尖高山係在騰越西北部計由蠻幕至此已千餘里中國失地已屬不少乃英人復野心未已得尺進丈又訂尖高山北段界務之約爲氈糠及米嶺蕉見心之計我國訂約大臣漫不加察輕與簽約致成今日燎原之患尤堪憤慨

(一) 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七款開除保護各地邊界安靜必應有之兵寨外兩國答允各不在邊界十英里之內建修新舊礮台營寨英里量

法係從最近之邊界作一直綫量之二十三年續約此款與原約無所增改

按此約係指定已經定界之邊地十英里以內不能修建礮台營寨查已經定界之處且須明定駐兵限制片馬原係尚未定界之處英人竟自由修營駐兵設官謂非違悖條約恃強侵佔而何

查續緬三次條約光緒十二年成立者凡五款二十年成立者凡二十款二十三年成立者凡十九款條款繁多不及備錄以上所述不過擇與片馬交涉尤有關係者詳細摘錄附以按語以使

閱者參考發明

(乙)成案

(一)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八日北京外務部准英薩大臣照會稱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滇緬交界一事應循厄勒瓦歸江即大余沙江及龍江之分水嶺脊至龍江上流各溪再循薩爾溫江即強江及厄勒瓦歸江之分水嶺脊順至西藏邊界之處

並代印度政府聲明情願補償欲將歷年懸擱之案了結云云（下略）即經北京外務部於是年七月十一日照復署英公使嘉文開查此段界綫貴國但憑河流所人即爲界限所至故以龍潞二江及大金沙江之分水嶺爲界則所擬界綫仍多未合貴國政府既明知登埂明光等處撫夷該處地方爲中國土司所管轄未便以補償作爲了結自應劃清轄地以定界綫本部正在電商滇督查復貴國政府竟請擬令緬甸政府駐守該處本部觀此辦法殊非公允曾請貴署大臣轉達貴國政府照滇緬條約第四款所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再行詳細查明該處情形彼此持平商辦俾得早日訂定等因於四月十六日照復貴署大臣在案茲准滇督查復本部復加查核此段界綫應從尖高山起北過之非河至高良工山脚^{不是高}之西循九角塘河至扒拉大山嶺脊爲止貴國薩大^然臣擬稿言順至西藏邊界查騰越之西藏中隔大理麗江二府烈領所勘之地及會印圖所繪只及騰越確然可據則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應以騰

越交界爲止(下略)

按英薩大臣來文竟暗指高黎貢山爲界綫並公然以緬僭二字侵奪明光登
埂十司屬地

即片馬附
屬各案

且直言循此界綫北通西藏經外務逐一駁復並指定扒

拉大山嶺脊爲界尙屬扼要且與條約及薛星使會定野人山圖相符以後交
涉應以此文爲依據

(一)宣統三年三月十六日英使朱爾典至外務部面談片馬交涉朱稱本國所注
重者並不在於土地實因查得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應以此作爲滇緬界綫外
務部答稱貴國所查不過一而之詞中國亦須查明方能明定界綫因朱不允外
務部要求俟中國自行派員往查朱云此節決不認可現英國兵隊巡警均駐在
邊界政府已決意治理所提之各地方如中國派員前往必起衝突若自諒其力
足以逐出英人則不妨派員前往外務部答以照此情形與強佔何異且地方既
未查明豈可強行治理致起衝突朱云中國不允所請致起衝突中國應任其咎

云云(下略)。

按此項談判英使直以武力強權強分界綫硬佔中國土地交涉至此已成決裂之勢無再轉圜餘地幸自歐洲和會華府會議後世界大勢爲之一變武力強權已不足以敵公理現英人尤悍然不願將片馬改縣設治我方正當趁此機會內外一致力與交涉必達雙方另行派員勘劃指定原定扒拉大山脊止之公平界綫復還我方領域而後止

查此案交涉已近二十年案牘之繁汗牛充棟以上所述不過擇最後之關係尤要者節錄之以供我國人士之參考餘應參看尖高山以北片馬交涉要略至欲詳考此方山水疆理險隘則尤當兼閱簽字薛圖及騰越片馬雲龍麗江雲南全圖至高黎貢山脈係循潞江流域北去爲懸夷練夷東北通巴裏塘西北通吐蕃藏衛一統誌職貢諸書載上列土地或爲我直轄或爲我藩屬乃川滇之重鎮據長江之上游不可不急起直追設法經營早佔先

著，觀於英人密芝那鐵路政策，其路線自八幕拊全騰之背，以北達密芝那，復東轉片馬附近，而窺伺藏衛，則此案交涉之攸關東南全局已昭然若揭矣。

附記

查前清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二十款之第四款載：北緯二十五度三十五分之北一段邊界，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兩國再定界綫等語。照此條約，自應雙方共同查明情形，乃可決定界綫。詎界綫尚未會查決定，英人忽於光緒二十六年正月初旬，率兵入我內地之茨竹、派賴、即片馬附近地等處，惡索供應，乘我不備，於夜間發號開鎗，將我茨竹、派賴、浪馬各寨燒殺一空，鎗斃土守備左孝臣、擊斃土練士民八十餘名，傷者無算，未死者逼令投順歸管，四處墜椿，翌日行八十里，過我他憂寨。昨英人已在此處設他憂，顯我方並未承認。

各寨之始。

自英人用兵內侵，賊害官兵，燒燬民寨之案發生後，我國中外據約交涉，北京外務部於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給英公使寶納樂照會，聲明茨竹等寨爲中國土司世守之地，英兵突入燒殺，其爲越界顯然，請飭英兵仍守定現管小江邊界，勿相侵越，以免釀事云云（下略）。

光緒二十六年四月初七日，英公使寶納樂照復北京外務部稱，本大臣查來文內於此事緊要處有遺漏未論之端，其遺漏者，乃本大臣於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文內及是年十月十六日函內所叙南界既已分定，若循之而北，自以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時從權之界，分水嶺僅爲暫權之界，將來應由勘界大員先行查明情形詳報，方能劃定實界，豈能任聽滇督臆將貴署所允暫權之界作罷，自行改定他處，尤不應預定將來如何劃分。

按英使所稱恩買卡河與薩爾溫江中間之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核閱滇省輿圖，此分水嶺即高黎貢山，中國歷來抗爭所不承認者，因清外務部於接英使

二十四年六月初十日十月十六日先後文函均稱英外部請以此分水嶺爲暫權之界，清外務部未即駁復，英使遂以外務部默認藉口爭辯。以上即英人侵佔片馬及妄指高黎貢山分水嶺爲暫界，並中國請暫守小江爲界之原起也。

光緒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北京外務部稱天然界綫仍係自東流入恩買卡河，即小江諸水之分水嶺爲界。

按小江諸水東流入恩買卡河之分水嶺即扒拉大山亦名浪濤山相接之高良共山核，與光緒二十年薛星使與英外部訂約簽印之英文圖譯出北緯二十六度一十五分，北京西經十八度一十五分，英國格林尼址東經九十八度一十五分之部位相符，實爲真確界綫。

光緒三十一年石道鴻韶與烈領會勘此段界綫，石道不能守定二十九年英薩使照會所稱東流入恩買卡河諸水之分水嶺界綫原案，及薛星使訂約印圖，妥

領辦理，竟與烈領沿小江邊逆東流下勘，至北轉至小江源之板廠山止。查板廠山即高黎貢山之旁支西，距高良共山之山嶺甚遠，烈領遂從此乘機妄擬高黎貢山爲界，以冀北通西藏。

以上即石道會勘失敗，英人實行以高黎貢山爲天然界綫，迭經中外抗爭，英人抵死不讓之大概情形也。

